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:108002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承辦人:沈逸榛

聯絡電話:(02) 2381-3488 分機 129

傳 真:(02) 2381-8366 E-MAIL:mute05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: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臺區營靖業字第 1111000157 號

速 別:

附 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公共工程營造廠之品管人員因未取得回訓證明,即 認定為未到職而處以高額懲罰性違約金一案,復如說明,請 轉轄區會員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:工程會)111 年 10 月 26 日工程管字第 111001389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共工程營造廠之品管人員因未取得回訓證明,即認定 為未到職而處以高額懲罰性違約金,工程會處理如下:規劃刪 除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未回訓處罰條款、未及完成回訓如不可 歸責於品管人員責任者,可採特殊情形處理,如有寶貴意見, 請提供本會轉呈工程會修訂工程契約範本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相關函文供參。

正本: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副本:

理事長乙紋绮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 黃志興

聯絡電話: 02-87897730 傳真: 02-87897724

E-mail: 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1100138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會反映公共工程營造廠之品管人員因未取得回訓證明,即認定為未到職而處以高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一案, 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會111年6月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60008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公會就本案建議「未取得回訓證明」不應與「未專職於工地執行職務」並列為處罰條款、未及完成回訓如不可歸責於品管人員情況列為「特殊情形」等事項,本會處理方式說明如下:
 - (一)規劃刪除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未回訓處罰條款:
 - 1、本會110年7月1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,增加未回 訓每日處罰2,500元之內容。
 - 2、因「未回訓」與「未專職於工地執行職務」之性質及 影響程度不同,且品管人員逾期未回訓,不應由契約





來控管,應由既有之品管人員訓練及回訓規定進行處 理,爰規劃另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,刪除「未回 訓」之罰則。

(二)未及完成回訓如不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責任者,可採「特 殊情形」處理:在職品管人員於回訓屆期尚未取得回訓 證明,惟已報名回訓班核定在案,而有「特殊情形」非 可歸責於該員者,本會將另案研議通函釋示該狀況之展 期作法。

正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:實2022/10/26文章

